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801）

2 府行訴字第 1110192289 號

3 訴願人：○○○○○○有限公司

4 代表人：○○○

5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
6 處分機關）111 年 4 月 26 日彰環廢字第 1110024859 號書函附裁
7 處書（裁處書字號：40-111-040019）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
8 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9 主 文

10 訴願駁回。

11 事 實

12 緣訴願人工廠位於本縣彰化市○○○路○○○巷○○號，從事基
13 本金屬製造業，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
14 物清理計畫書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之事業。案經
15 原處分機關於111年4月8日派員於上址現場稽查，發現廠內製程
16 除產出廢單一金屬料外，尚有產出廢潤滑油（約0.6噸/月），原
17 處分機關乃以111年4月13日彰環廢字第1110020463號函通知訴願
18 人陳述意見，惟訴願人逾期未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19 未於營運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請審查核准而逕行營
20 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52條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處新臺幣（下同）6,000元罰鍰及環境
22 講習1小時整。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
23 檢卷答辯到府。又本府依訴願法第63條規定，依職權通知訴願
24 人、原處分機關及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派員於111年8月4日到
25 府進行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26 一、訴願意旨略謂：

1 (一) 訴願人於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申請特定工廠納管，110 年
2 7 月 5 日提報工廠改善計畫，經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10
3 年 12 月 16 日府綠工字第 1100802317 號函核准改善計
4 畫，核定 2 年內須完成改善事項。需要改善事項有：建築
5 物安全結構證明、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會勘、合
6 法水源證明、廢污水排放許可同意文件(生活污水排放許
7 可)、環保局審查意見表(審查項目：屬環保指定公告需檢
8 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訴願人即著手辦理
9 各項改善事項，因訴願人認定產生廢棄物有：員工生活性
10 廢棄物(垃圾車清運)、廢金屬每年約 12 公噸(賣給回收
11 商)，並於 111 年 4 月 1 日向環保局申請辦理解除廢棄物
12 列管。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4 月 8 日派員來廠查核，發現
13 廠內除有產出單一廢金屬外，尚有產出廢潤滑油(廢棄物
14 代碼 D-1703、約 0.6 公噸/月)未符合解除列管。並認定
15 訴願人未依規定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已涉及違反廢棄物
16 清理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處以 6,000 元罰
17 鍰。訴願人不服，爰依法提起訴願。

18 (二) 訴願人申請特定工廠納管經由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10 年
19 12 月 16 日府錄工字第 1100802317 號函核准改善計畫，
20 改善計畫符合工廠登記辦法第 8、9 條規定，改善期限
21 「自核定之日起 2 年內改善完成」。環保改善事項，因訴
22 願人認定產生廢棄物為：員工生活性廢棄物(垃圾車清
23 運)、廢金屬每年約 12 公噸(賣給回收商)，並於 111 年 4
24 月 1 日向環保局申請辦理解除廢棄物列管。環保局於 111
25 年 4 月 8 日派員廠來查核，發現廠內除產出單一廢金屬外
26 尚有產出廢潤滑油(廢棄物代碼 D-1703、約 0.6 公噸/月)
27 未符合解除列管。上述原處分機關處罰之公文陳述之情況

1 與事實不符，所謂「廢潤滑油」是訴願人還可使用之潤滑
2 油每月約 0.05 公噸(年約 0.6 公噸)並且是由供應商回收
3 更新，因此環保局認定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
4 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處以 6,000 元罰鍰規定，實難讓訴
5 願人心服，訴願人絕無意違反環保相關法規。

6 (三) 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4 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
7 特定工廠登記申請納管，經核准納管已繳交「納管輔導
8 金」每年 6 萬元，訴願人目前已繳三年共 18 萬元，110
9 年 7 月 5 日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核
10 定改善計畫，目前進入改善階段，今就是需要「納管輔
11 導」及「改善」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解除廢棄物列管之環
12 保許可是否免申報？但原處分機關查核人員來廠實施查核
13 時，不是輔導而是對訴願人直接開罰；此次特定工廠目的
14 是將要「全部農地工廠納入管理輔導，不然無法保護農
15 地、環境」，原處分機關此舉讓有意要合法申請納管輔導
16 的廠商被罰(失去納管輔導之良意)，沒有依法辦理納管的
17 廠商反而沒事(不用申請納管、改善)。訴願人目前尚在改
18 善期間內並積極針對消防、建物結構、合法水源……等辦
19 理改善事項，祈念及訴願人誠意改善之態度，並善盡環保
20 減污責任，況且處分書內容與事實不符，盼撤銷處分，改
21 以輔導廠商為是。

22 (四) 查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
23 的之方式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訴願人為
24 小型企業，更何況訴願人的「廢潤滑油」並沒有隨意傾
25 倒，而是請潤滑油供應商回收，並無造成環境污染。原處
26 分機關應以輔導為主，鼓勵在台灣努力經營的廠商，而非
27 動輒處罰，引起民怨才是，據此請體恤目前在疫情噬虐的

1 大環境下經營事業的艱難，撤銷原處分，讓訴願人專心為
2 台灣經濟努力打拚免於受罰，請撤銷訴願人之處分等語。

3 二、答辯意旨略謂：

4 (一)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
5 為處分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以同年 5 月 1
6 1 日未具文號訴願書於同年 5 月 11 日送達原處分機關，依
7 據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
8 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人提起訴
9 願符合上開規定。

10 (二)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主張不可採之理由：

11 1.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中央
12 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檢具事業廢
13 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
14 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
15 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16 2. 本案訴願人辯稱依工廠登記辦法第 8、9 條規定，改善
17 期限自核定之日起 2 年內改善完成，及每年繳納「納管
18 輔導金」6 萬元，三年共繳 18 萬元暨撤銷處分，改以輔
19 導廠商等云云。惟訴願人廠內除產出單一廢金屬外尚有
20 廢潤滑油(D-1703)，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上開規
21 定，應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下稱廢清書)送原處分機
22 關審核通過，始得營運之事業。

23 3. 次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111 年 4 月 8 日至訴願人
24 上揭公司稽查，訴願人公司正常營運中，惟訴願人未提
25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核通過即已營運，違規事實明
26 確，核與訴願人所稱工廠管理輔導法所訂改善期限，及

1 繳交多少納管費用顯無相關，訴願人仍應遵照各項法令
2 規定辦理，始謂合法。

3 4. 綜上，本案原處分機關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4 項第 1 款規定處分訴願人，於法並無違誤；本案訴願理
5 由，無足採信請依法駁回等語。

6 理 由

- 7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
8 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9 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
10 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
11 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
12 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
13 （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
14 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
15 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事業廢棄
16 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
17 之規定。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
18 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貯存、清除、處理或
19 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20 項、第 5 項、第 34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39 條規定或依第 29
21 條第 2 項、第 39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 6 千
22 元以上 3 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23 者，按次處罰。」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24 款、第 36 條及第 52 條分別定有明文。
- 25 二、次按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
26 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
27 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

1 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5,000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
2 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
3 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環境講
4 習。」

5 三、再按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6 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2項）法人、
7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
8 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
9 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
10 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11 四、另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第1項規定略以：「低污染
12 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修正
13 之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
14 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3年內，提出
15 工廠改善計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納
16 管：……」第28條之8規定：「（第1項）取得特定工廠登
17 記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21條、國土計畫法第38條、都
18 市計畫法第79條及建築法第86條第1款、第91條第1項第1款
19 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
20 法第73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第2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21 者，不適用第30條第1款及前項前段之法律規定：一、非屬
22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3 依第28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輔導辦理轉
24 型、遷廠或關廠。二、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依第
25 28條之5第1項規定申請納管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6 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同條第4項所定改善期間。三、
27 曾依第34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依第28條之6規定

1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
2 之期間。」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經申請納
3 管之申請人至遲應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9日前，向工廠所
4 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並
5 檢附下列文件：……」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前條工廠
6 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三、產業類別。四、主
7 要產品。……八、屬低污染事業之說明，及環境改善措
8 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九、消防安
9 全改善措施。十、因廠地範圍、位置、作業場所或產品，
10 為下列各該法令管制者，應分別提出改善措施：（一）為
11 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十一、預計改善
12 期限。……」

13 五、卷查訴願人工廠從事基本金屬製造業，係屬行政院環境保
14 護署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應以網路傳
15 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之事業。經原處分機關於111年4月8
16 日派員於上址現場稽查，發現廠內製程除產出廢單一金屬
17 料外，尚有產出廢潤滑油（約0.6噸/月），有本縣廢棄物
18 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在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
19 於營運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請審查核准而逕行
20 營運，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爰依廢棄
21 物清理法第52條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處6,000元罰鍰及環境
22 講習1小時整，依法尚無不合。

23 六、至訴願人雖陳稱訴願人的「廢潤滑油」並沒有隨意傾倒，
24 而是請潤滑油供應商回收云云，縱其所述屬實，亦不能免
25 除於營運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請審查核准之法
26 定義務。又訴願人主張其使用之潤滑油每月約0.05公噸
27 （年約0.6公噸）部分，其數量雖與原處分機關所認定之

1 0.6公噸/月未盡一致，然此並不影響裁處要件之成立，且
2 原處分係以最低罰鍰金額6,000元裁處，亦無裁量逾越或濫
3 用之瑕疵。另訴願人主張於110年6月4日申請特定工廠納
4 管，110年7月5日提報工廠改善計畫，經本府110年12月16
5 日府綠工字第1100802317號函核准改善計畫，核定二年內
6 須完成改善事項等，而認僅得對其納管輔導而免申報列管
7 一節，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8並未排除廢棄物清理法
8 之適用，訴願人所訴核屬其主觀上之誤認，尚難據為有利
9 之認定。是訴願人之指摘，核不足採，無法免除其應受行
10 政處罰之責任。

11 七、綜上，訴願人從事基本金屬製造業，經原處分機關派員現
12 場稽查，發現廠內製程產出廢單一金屬料及廢潤滑油，原
13 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營運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14 書送請審查核准而逕行營運，以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
15 條第1項第1款，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及環境教育法第
16 23條處6,000元罰鍰及環境講習1小時，原處分機關認事用
17 法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18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
19 定，決定如主文。

21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22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23 委員 常照倫

24 委員 張奕群

25 委員 呂宗麟

1 委員 陳坤榮

2 委員 王育琦

3 委員 劉雅榛

4 委員 許宜嫻

5 委員 吳蘭梅

6 委員 陳麗梅

7 委員 蕭源廷

8

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10

11 縣 長 王 惠 美

12

13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14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

16